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与

管理实施细则

根据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岗位设置及聘任范围

1.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设三类：A岗、B岗、C岗。其中：

A岗为一级、二级学科（含自设学科）带头人，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分别设置1名A岗责任教授；

B岗为学科方向带头人，根据每个学科方向数量确定，一般每个二级学科设3-5个学科方向；

C岗面向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聘任。

2.聘任范围：学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和副教授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**1.岗位申报**

个人申报与学院推荐相结合，填写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申报表》（附表1）。

**2.岗位审定**

A岗和B岗责任教授由学院确定拟聘人员后，报学校审定。

C岗责任教授人员由学院直接确定,报学校备案。

**3.签订合同**

拟聘责任教授与所在学院签订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合同》（附表2）。

三、管理考核

1.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实行合同管理、目标考核、绩效奖励。

2.责任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，根据聘任合同约定的岗位任务完成情况，可自主选择分年度考核或聘期末一次性考核。

3.每年10月份由学院组织责任教授的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。同时受理责任教授续聘、补聘，按既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。

四、绩效标准及发放方式

1.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

A岗：4000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36个月计。

B岗：3000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36个月计。

C岗：2000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36个月计。

2.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两部分发放。

（1）责任教授合同正式签订后，学校按照上述每月标准的60%按月发放至责任教授本人。

（2）责任教授完成聘期任务、通过聘期考核后，学校将聘期剩余的奖励性绩效一次性发放至责任教授本人。

3.三年考核期满后，未通过聘期考核者，取消奖励性绩效。

五、其他

本细则由人事处和学科建设办公室解释。

附表1

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现任专业  技术职务 | |  | 导师  类别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 及获得学校 | |  | | |
| 学术头衔  *（限填3项）* |  | | | | | |
| 近三年  代表性成果  *（限填5项）* |  | | | | | |
| 申报岗位  *（请在申请岗位前方框内划“√”）* | **□**（一级学科名称）/（二级学科名称） 学科  **A岗学科建设责任教授**  **□** （一级学科名称）/（二级学科名称）学科  方向  **B岗学科建设责任教授**  **□**（一级学科名称）/（二级学科名称） 学科  方向  **C岗学科建设责任教授** | | | | | |
|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学院意见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表2





学科建设责任教授

聘任合同

**长安大学**

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推进长安大学责任教授计划顺利实施，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 岗位类别**

A岗□/B岗□/C岗□*（请在申请岗位方框内划“√”）*

**第二条 聘期**

责任教授岗位聘期为年。

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第三条 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**

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任务包括公共建设和个人业绩两部分。

**一、A岗责任教授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：**

**公共建设任务：**

1.全面推进所在学科的建设工作，组织制定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和学科建设方案，组织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学科评估、高层次人才培育与引进、创新团队、重点平台建设等各方面工作。A岗责任教授是一级、二级学科公共建设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学科的建设工作，二级学科责任教授对一级学科责任教授负责。

2.聘期内，确保学科在“双一流”建设考核、学科评估等方面保持稳中有进。

**个人业绩任务：**

考核周期内完成标志性成果1项（见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附表一）或基础性成果指标3项（见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附表二）。

**二、B岗责任教授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：**

**公共建设任务：**

1.全面推进所在学科的建设工作，组织制定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和学科建设方案，组织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学科评估、高层次人才培育与引进、创新团队、重点平台建设等各方面工作。B岗责任教授是学科方向公共建设负责人，对所在二级学科责任教授负责。

2.聘期内，确保学科在“双一流”建设考核、学科评估等方面保持稳中有进。

**个人业绩任务：**

考核周期内完成标志性成果1项（见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附表一）或基础性成果指标3项（见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附表二）。

**三、C岗责任教授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：**

**公共建设任务：**

积极参与所在学科公共建设工作，对所在二级学科方向责任教授负责。

**个人业绩任务：**

考核周期内须完成标志性成果1项（见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附表一）或基础性成果指标2项（见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附表二）。

**第四条 管理考核**

1.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实行合同管理、目标考核、绩效奖励。

2.责任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，根据聘任合同约定的岗位任务完成情况，乙方可自主选择分年度考核或聘期末一次性考核。

**第五条 绩效标准及发放方式**

1.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

A岗：4000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36个月计。

B岗：3000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36个月计。

C岗：2000元/月，一个聘期按36个月计。

2.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两部分发放。

（1）责任教授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按照上述每月标准的60%按月发放至乙方。

（2）责任教授完成聘期任务、通过聘期考核后，甲方将聘期剩余的奖励性绩效一次性发放至乙方。

3.三年考核期满后，乙方若未通过聘期考核，甲方不予发放剩余的奖励性绩效。

**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1．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职责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法律的，甲方有权予以解聘，终止本合同。

2．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防范，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。

**第七条 附则**

1．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学校、学院、当事人各一份，本合同于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．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处理。

3．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，应由双方平等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盖 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